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34號

上　訴　人　呂璟昌

選任辯護人　吳莉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82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呂璟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就該部分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營利之犯意，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與沈明通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明通，前後共計3次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說明：綜合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及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於附表編號1至3所載時、地，有與沈明通見面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等不利於己之部分陳述，經核與證人沈明通於偵查中及第一審之證述，及卷附上訴人與沈明通行動電話通訊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申登人資料與通聯紀錄相符。又上訴人與沈明通並非至親好友，上訴人曾有毒品之前科紀錄，倘無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自無理由購入價昂之毒品後，再以原價或無償轉讓予沈明通，足認上訴人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又上開事證足以擔保沈明通證述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單一之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其有利之證明各旨，皆已分別在理由內予以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否認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明通共3次犯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謂一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卷查，上訴人固於警詢中供稱其供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來源為李泰毅，惟經第一審法院函詢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下稱中埔分局）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結果，中埔分局函復：李泰毅否認犯行，辯稱未有販賣毒品供呂璟昌施用，

但案件已移送嘉義地檢署等語；嘉義地檢署則函復：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159號被告李泰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不起訴處分，目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再議中等語，復有不起處分書處附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01至105頁、第159至160頁），可見本件上訴人販賣毒品犯行並未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任何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不符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符合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且均稱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亦未就此予以說明，尚無調查未盡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未予減免其刑，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復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復於本院爭執，辯稱：伊固曾與沈明通於原判決所載時、地見面，然並未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明通，卷內相關證據，無法證明伊有販賣毒品犯行，亦無從確認所交易者即為甲基安非他命，原判決僅憑沈明通指述為其唯一證據，遽認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自屬可議云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